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006號

主旨：為推展青年旅遊學習業務，敬請會員旅行社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年12月24日高市觀產字第10231956800號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12月16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1299號函辦理。
2. 檢附推廣青年旅遊卡獎勵措施、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審核原則及申請表各乙份。

理事長 **沈本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廣青年旅遊卡獎勵措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一、目的：持續加強推廣青年旅遊卡，鼓勵國內外青年探索臺灣，捲動青年旅遊學習風氣，並帶動青年旅遊產業發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獎勵對象：

(一) 加入成為青年旅遊卡發卡點者：

縣市旅遊服務中心、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縣市政府及其他由本署指定之發卡點。

(二) 協助本署受理申辦青年旅遊卡之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

四、實施方式：

(一) 考核期間，每年度分兩階段，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以半年為單位作為考核標準。

(二) 考核項目：發出青年旅遊卡的數量。

五、獎勵措施：

(一) 青年旅遊卡總發卡數量

1、發卡 400~799 張者，發給 1,000 元商品禮券。

2、發卡 800~1,599 張者，發給 2,000 元商品禮券。

3、發卡 1,600~2,399 張者，發給 4,000 元商品禮券。

4、發卡 2,400~3,199 張者，發給 6,000 元商品禮券。

5、發卡 3,200~3,999 張者，發給 8,000 元商品禮券。

6、發卡 4,000 張以上者，發給 10,000 元商品禮券。

六、獎勵：符合獲獎資格者，由本署寄發商品禮券予以獎勵。

七、本獎勵措施於奉本署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公告補充之。

加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

同 意 書

優惠期間：依本署網站公告為準。

店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電話：	
網址及 Facebook：	網址：
	Facebook：
提供優惠內容：	1.
	2.
	3.

店章（需有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配合事項】：

- 一、 經本署審查符合者，於提供優惠期間，請配合張貼本署優惠識別標誌，俾供青年消費識別。
- 二、 如有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提供優惠，請於 2 週前通知本署，俾利處理相關事宜。
- 三、 請確實轉知各優惠店第一線服務人員知悉優惠方式。
- 四、 本同意書可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 2356-6160，傳真 (02) 2356-6287，E-mail：shinwen@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一、目的：

(一)為鼓勵國內外青年認識探索臺灣，捲動青年旅遊學習風氣，同時帶動發展青年旅遊產業。

(二)建置友善、合法及優質之青年旅遊環境，提供多元優惠服務措施。

二、辦理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實施優惠期間：依本署網站公告為準。

四、提供優惠對象：持青年旅遊卡之 15 至 30 歲國內外青年。

五、加入優惠網絡對象：

(一)各級政府單位所核准之合法旅遊相關業者。

(二)學校及教育機構。

(三)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

六、提供優惠內容與下列項目相關：

(一)景點門票：提供遊樂區、休閒農場、主題樂園、展覽（演）館等門票優惠。

(二)交通：提供便捷、舒適之各式交通運輸工具，如客機、輪船、客運票價優惠、自行車租賃或相關服務者。

(三)住宿：可提供平價、安全、乾淨、舒適之旅館、旅社、民宿或實習旅館。（僅受理縣市政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者）

(四)餐飲及特產紀念品：在地具特色之小吃、美食或特產紀念品。

(五)學習課程：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國際青年學習中文或其他技藝等課程之各級學校或機構。

(六)其他：經政府單位網站、大專校院、旅遊服務中心、本署青年旅遊志工或青年壯遊點推薦之商家及本署認為足供青年優惠之商家。

七、申請加入方式：

(一)透過各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二)業者自行申請加入。（僅限前項第(一)、(二)、(四)、(五)類）

(三)旅遊服務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之商家。

(四)本署推薦。

(五)本署青年旅遊志工或青年壯遊點推薦之商家。

八、申請程序：

(一)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者：

申請單位填妥「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同意書一份，透過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向本署備函推薦申請。

(二)自行申請加入：

- 1、申請單位填妥「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同意書一份，逕寄本署申請。
- 2、學校申請加入者，除檢具「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同意書一份，另需由學校備函提出申請。
- 3、曾經政府單位網站推薦者，需檢附相關露出或報導資料。

(三)旅遊服務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者：

旅遊服務中心或大專校院將「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同意書交商家填妥後，向本署推薦申請。

(四)本署青年旅遊志工或青年壯遊點推薦者：

青年旅遊志工或青年壯遊點將「加入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同意書交商家填妥後，向本署推薦申請。

(五)需備函申請者，相關文件請郵寄「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收。

九、審核程序：

(一)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統一審查。

(二)經審查符合者，本署將優惠內容刊載於本署青年旅遊網站
(<http://youthtravel.tw>)。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為便於青年消費識別，請業者張貼本署提供之青年旅遊卡識別標誌或宣傳海報。

(二)本署將不定時派員或邀請青年旅遊志工至各特惠商家進行檢視，若有優惠內容不符或服務品質不良等情事者，本署將取消並終止合作關係。